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